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5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林正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38元，及自民國94年6月21日起至民國94年7月13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4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現金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間與富邦銀行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是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5月25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帳
03 號：）使用，最高限額為3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
04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7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
08 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0 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5 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蔡凱如